

法務部調查局 函

地址：23120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

承辦人：調查官彭昭文

電話：02-29112241#6227

傳真：02-29131280

電子信箱：m50118@mjib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調錢貳字第11435533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陳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（ISIL and Al-Qaida Sanctions Committee）制裁名單更新訊息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依循資恐相關第1267/1989/2253號決議案，於114年10月6日公布制裁名單更新通告，修正2名制裁對象（詳如附件一）之識別資料及相關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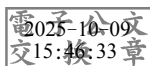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陳：

（一）附件一：新聞稿SC/16188。

（二）附件二：制裁名單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司法院民事廳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



局長 陳白立

